**附件：**

**清西陵综合服务区餐饮区**

**合 同**

**甲方：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乙方：**

**签约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易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保定易县清西陵景区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南大地村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0312—4710016**

**邮政编码：**074200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综合服务区餐饮区合作经营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1甲乙双方就位于**清西陵经营点位**（见附件一）进行联合经营。

1.2甲方提供上述联营点位内的经营场所，其它与经营相关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负责甲方职工的工作餐，费用按照成本收取。

1.3合作期间，经营点位用电、煤气费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电费每月按表计量，电费于每月10日联营结款中扣除（电费单价：1.0元/度），如联营结款不足电费缴款额，乙方需向甲方补足剩余电费。

1.4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对经营点位的设施、设备进行统计、交接、验收并形成物品交接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期满，如双方不再续签，乙方应根据物品交接单将所列物品完好归还甲方，如有损坏和丢失照价赔偿。

1.5乙方承诺具备联合经营的主体资格并且具备相关资质，经营范围【餐饮服务】。

1.6 经营期间，乙方及乙方营业人员不得以代缴款或其他任何名义私自收取任何销售款项，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承担私自收取款项双倍的违约金，如出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合作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2.1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30 日止。

2.2在合作期满前3个月，乙方如需续签本合同，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确定新的合同条件。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2.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10000元/位，共计【10000】元（大写：【壹万】圆整，下称“保证金”）。合作期满，餐厅设施设备完好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保证金不计息退回。

**三、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行为拥有监督管理权。

3.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点位餐厅的餐品种类、质量、价格及卫生安全条件，对乙方及其员工违反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等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3.3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点位餐厅经营服务进行评议，根据相关意见、提出建议及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累计两次整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300元/次，若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4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点位餐厅的设施、设备、卫生设施及状况等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3.5乙方经营点位餐厅水、电、暖线路及设备的检修工作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使用或维修不当或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坏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6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经营点位餐厅卫生许可证等有关资质。

**四、乙方权利义务**

4.1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合法经营，若有涉及法律、经济等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甲方公司规章管理制度。

4.3乙方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及支付报酬，乙方人员必须符合和国家劳动部门规定的用工条件，做到持证上岗，乙方应每年安排员工进行两次健康体检，并将全体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4.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食品安全卫生法规，建立健全乙方经营点位厨房操作程序和岗位标准。粮、油、肉等主要原材料要从当地正规商家进货、索证，进货凭证原件经甲方核实并报甲方备案，确保安全卫生。如乙方提供虚假凭证、虚报原料价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次，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5乙方应加强对员工防火、防盗和劳动防护等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不定期按国家标准请专业人士对液化气瓶及储瓶室进行监测、检查，确保用气安全。如在经营期间发生火灾、工伤、被盗等任何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6乙方应负责维修和保养甲方现有乙方经营点位餐厅设施、设备，以确保其正常运转。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装修、改造或转包、出租给他人使用。乙方在经营期间购置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有权自行处理。

4.7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甲方工作，不干涉甲方的日常收银工作。

4.8乙方应加强自身管理，做到服务规范，不得与就餐消费者发生冲突，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甲方其它工作区域。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如出现游客投诉(职能部门或游客中心受理)，甲方对乙方罚款500元/次。

4.9乙方应当严格遵循甲方管理规定，保证坏境卫生，严格履行消防、市政、环卫、环保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

5.0 合作期间，乙方员工发生的纠纷及伤害或者与第三人发生的纠纷及伤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合作收益分配方式**

5.1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统一收银，但不提供专职收银员，采用钱箱和扫码方式管控。次月10日前，双方核对上月收入并结算，合作第一年予以乙方免租金的优惠政策。

5.2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2019年10月 1 日至2020年09月30 日期间，甲方获取乙方经营点位税前全部收入的10%，乙方获取税前全部收入的90%。

（2）2020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甲方获取乙方经营点位税前全部收入的15%，乙方获取税前全部收入的85%。

（3）收益结算，甲乙双方按月结算，下月5日前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3日内将上月收益按照合同分配方式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5.3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收入指双方合作餐厅的全部税前收入，税费由双方自行缴。

纳。

**六、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以下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发票涉及到的内容必须与以下内容相一致：

甲方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南大地村

电话：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信息：

名称：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乙双方保证以上提供的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变更函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

7.1 对于不可预见及其它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八、违约责任**

8.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提前终止，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相当于当年收入10%的违约金。

8.2如乙方经营造成餐厅消费者食物中毒的，乙方负责赔偿消费者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8.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如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终止本合同，需向对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8.5因乙方未取得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取得、办妥经营所需相关资质或者不具备所需条件引发纠纷、事故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税收及费用**

9.1合同期内，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经营点位餐厅经营者，应依法自行缴纳各项税费，甲方就收入依法纳税。

9.2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经营项目的水费、电费（2017年电费由甲方承担）、燃气费等费用。

9.3因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由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9.4甲乙双方按照各自分配收入部分依法纳税。

**十、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形成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10..3如果甲方旅游经营执行市场化运作，自市场化运作签订合同之日起，购物中心以后收益整体移交给市场化运作合作方，合同约定条款不变。

**十一、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联营点位示意图

附件二：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餐饮资质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

授权签约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工作邮箱：

签署日期：

甲方：

授权签约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工作邮箱：

签署日期：